附 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白糖基差贸易泛糖专区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所平台）白糖现货基差贸易泛糖专区业务（以下简称专区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基差贸易业务指引》，制定本指引。
2. 本指引所称专区业务，是指客户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流程，在交易所平台进行基差贸易，点价成功后与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糖科技）签订贸易合同，并在泛糖现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泛糖平台）办理白糖现货交收的贸易业务。
3. 本指引所称点价，是指买方输入参考期货合约成交意向价格，交易所平台根据最优报价买方意向，通过联动点价客户端对卖方指定期货账户下达平空仓指令，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现货交收价格。
4. 参与专区业务的客户需要同时在交易所平台和泛糖平台开立账户，且具备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
5. 泛糖科技及参与专区业务的客户，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泛糖平台相关业务规则。泛糖平台相关业务规则与本指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指引规定为准。
6. 客户参与专区业务，则表明客户认可本指引和泛糖平台的相关交收规则，交收风险由客户、泛糖科技自行承担。

第二章 交易业务

1. 专区业务的交易日历与交易所期货交易一致。交易日的具体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2. 专区业务采取挂牌交易方式。卖方挂牌的，应当已经持有相应数量白糖期货头寸，挂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等级、所在仓库、数量、参考期货合约、基差等。

卖方应为对应白糖现货的所有权人或者已与泛糖科技签订购销合同并取得泛糖科技授权其代为挂牌的委托书。卖方可自行确定每笔挂牌现货的平仓比例。

1. 卖方挂牌时，交易所向卖方收取保证金。买方点价时，交易所向买方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2. 期货点价为竞买模式。买方点价数量默认为买方所选挂牌现货的未成交数量，每笔挂牌只接受最高报价，出现比已有报价更高报价的，已有的未成交报价自动撤销并释放对应的买方保证金。
3. 买方选择挂牌现货、输入点价报价后，触发联动点价功能，在卖方指定期货账户按照点价报价下单平空头持仓。平仓下单数量、点价成交数量和交收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平仓下单数量（手）=点价数量（吨）×平仓比例÷期货交易单位（吨/手）

点价成交数量（吨）=点价数量（吨）×[平仓成交数量（手）÷平仓下单数量（手）]

交收价格（元/吨）=点价报价（元/吨）+基差（元/吨）

交易所根据点价成交数量收取买方和卖方手续费。

如果卖方指定期货账户没有足够可平仓期货头寸的，交易所平台撤销卖方挂牌并释放相应保证金。

1. 卖方在未完全成交前撤销挂牌，交易所撤销该笔挂牌对应的未成交买方报价，且释放卖方和买方的相应保证金；买方在未完全成交前撤销报价，交易所释放买方的相应保证金。
2. 卖方应保持交易所平台账户正常登录状态以及联动点价客户端的正常登录状态。卖方不能保持正常登录状态，造成以下结果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一）该卖方的所有挂牌现货不再接受买方新报价；

（二）买方撤回报价，而卖方平仓单未能撤回；

（三）期货市场结算前不能获取买方报价对应的卖方平仓结果，视为未成功点价。

1. 未成交的卖方挂牌和买方报价，当日闭市后自动撤销并释放相应保证金。

第三章 交收业务

1. 本章所称交收业务，是指交易所平台将点价成功的成交信息推送到泛糖平台，买卖双方与泛糖科技在泛糖平台办理现货交付、货款结算和发票流转。
2. 买卖双方根据交易所平台推送的成交信息分别和泛糖科技签订合同。
3. 实际交收现货以泛糖平台可选现货为准，买方应提前在泛糖平台选择拟购买的现货。具体选货事项按照泛糖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4. 卖方与泛糖科技、泛糖科技与买方应当按点价成交数量、交收价格、实际交付货物的升贴水等确认货款。升贴水由泛糖平台根据现货的质量等级、品牌等因素制定公布。
5. 货款发票流转事宜按照泛糖平台相关规定办理。
6. 泛糖平台应及时反馈客户的交收情况，在交收前提供相关合同、授权书、交收凭证。确认完成交收的，交易所释放客户保证金。

第四章 违规违约处理

1. 泛糖平台反馈客户交收违约的，交易所通知客户相关事项，客户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诉。提起申诉的，应提供有效转账凭证、出入库证明等完成现货交收的证据。申诉受理后，客户和泛糖平台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协商结果告知交易所，交易所根据协商结果处理保证金，10个工作日内协商未果的，交易所将向客户退还相应保证金，并将结果通知客户和泛糖科技。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起申诉的，交易所将扣划保证金给守约客户。客户与泛糖科技之间的其他争议由双方自行处理。
2. 泛糖科技不能对客户履行交收义务的，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双方约定自行处理有关争议。
3. 客户存在以下违规违约行为的，交易所可以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通报批评、没收交易保证金等措施：

（一）卖方没有足够可平仓期货头寸而频繁挂牌的；

（二）在已有买方报价的情况下，卖方频繁撤销挂牌或者断开交易所平台账户、卖方指定期货账户登录状态的；

（三）卖方未取得对应白糖现货所有权或者未取得泛糖科技委托其代为报价的授权的；

（四）买方频繁撤销报价的；

（五）经生效裁判、仲裁文书确认，存在交收违约的。

第五章 附则

1. 本业务指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2. 本业务指引自2021年12月27日起施行。